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煜炜主持。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4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